

## 报告、调查与执行：

1. Stryker 员工应向所在部门的总裁或合规主管，或向公司首席执行官、法律总顾问、首席合规官或首席财务官报告涉嫌违反 Stryker 政策或规程的行为。部门总裁和合规主管、公司法律总顾问、首席合规官及首席财务官应将收到的报告通知首席执行官。所有重大违规行为都应向 Stryker 董事会报告。
2. (如果举报者不希望泄露自己的身份)则公司对于举报者身份应予保密，但“需要知道”的情形除外，。举报可以是匿名的。公司应迅速调查被举报的违规行为。员工应充分配合公司发起的调查。
3. Stryker 将采取上至终止雇佣关系的合理处罚措施来执行合规计划。以下行为将受到处罚：(a) 违反包括 Stryker 行为准则、本合规计划和公司或部门其他政策在内的相关法律、政策或规程；(b)对违规行为未能举报；(c) 对善意举报涉嫌违规行为的员工进行任何形式的报复；(d) 负责人或主管未能适当注意阻止或发现违规行为。
4. 有关 Stryker 合规计划的问题，应向相关部门的总裁或合规主管，或向 Stryker 首席执行官、法律总顾问、首席合规官或首席财务官提出。

stryker®

Joint Replacements

Trauma, Extremities & Deformities

Craniomaxillofacial

Spine

Biologics

Surgical Products

Neuro & ENT

Interventional Spine

Navigation

Endoscopy

Communications

Imaging

Patient Care & Handling Equipment

EMS Equip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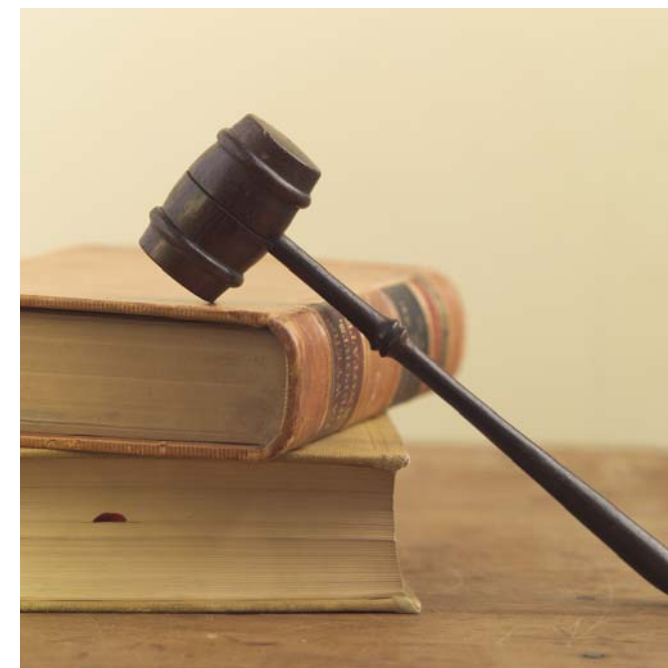
stryker®

# Stryker 合规计划

## 第八号公司政策

**Copies of all Corporate Policies  
may be found on  
[www.stryker.com/corporatepolicies](http://www.stryker.com/corporatepolicies)**

2825 Airview Boulevard  
Kalamazoo, MI 49002  
t: 269 385 2600 f: 269 385 1062



## 简介：

自 1941 年 Homer H. Stryker 博士创办 Stryker 以来，Stryker Corporation 处理公司事务过程中一直致力于遵守相关法律、规章和最高道德标准。本合规计划由 Stryker 董事会制订，目的在于帮助确保我们的行为继续符合法律和道德的要求。本计划适用于 Stryker Corporation 及其国内、国外分公司、部门和运营单位（以下统称“部门”）的所有员工、主管和董事，是公司行为准则中所规定的合规程序的补充。

## 责任和程序：

- 员工、主管和董事。Stryker Corporation 所有员工、主管和董事均有责任遵守 Stryker 行为准则、适用法律、政策、程序和本合规计划。董事、公司和部门主管以及 Stryker 管理层指定的其他员工应每年以书面形式确认其理解并遵守上述法律、政策和程序。
- Stryker 部门。Stryker 通过其运营部门办理业务，所有 Stryker 部门均有责任确保其所进行的事项符合法律和道德的要求。
  - 部门总裁。对于确保员工了解并遵守相关法律、政策、规程和道德标准，负责 Stryker 各部门的总裁或经理（以下称为“部门总裁”）负有首要责任。部门总裁应指派一名部门合规主管和一个部门合规委员会协助其履行职责，并在合规委员会中任职。
  - 部门合规主管。部门合规主管应由一名部门主管或部门高级职员担任。部门合规主管负责领

导部门合规委员会的工作。部门合规主管应向部门总裁、Stryker 首席合规官和法律总顾问报告工作。

### 2.3. 部门合规委员会。

- 人员构成。部门合规委员会由部门总裁、合规主管和部门总裁认为合适的其他员工组成。
- 责任。部门合规委员会负责：
  - 了解相关法律和标准。部门合规委员会应了解 Stryker 行为准则、Stryker 政策手册、部门员工手册和 Stryker 及部门制定的其他政策和规程，以及可能适用于部门活动的有关法律和规章。
  - 教育和培训。部门合规委员会负责向员工提供相关法律、政策及规程的教育和培训。
  - 监督/审查。部门合规委员会负责制定审查程序，监督员工遵守相关法律、政策和程序。
  - 报告。部门合规委员会应通过部门总裁和部门合规主管向 Stryker 首席执行官、首席合规官、法律总顾问或首席财务官报告全部合规事务。部门总裁也应与 Stryker 董事会一起，每年审查一次本部门的合规状况。

### 3. Stryker 首席合规官、法律总顾问和公司财务主管。

- 首席合规官。Stryker 首席合规官对 Stryker 的合规计划和活动负有监察之责。该职责包括与 Stryker 部门合规主管、部门合规委员会和公司合规委员会合作，协助其进行合规性工作并努力避免相关责任，帮助确认潜在的责任问题，针对上述问题制定和执行行动计划，审查、监督公司的合规活动和状况。
  - 法律总顾问。Stryker 的法律总顾问和法务人员负责协助部门及公司合规计划的制定、执行和具体操作，包括就适用于部门活动的法律法规提供建议和咨询，帮助部门制定并维持其教育和合规监督计划。
  - 公司财务主管。Stryker 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内部审计副总裁、税务副总裁和公司财务人员负责协助部门和公司遵守相关财务、税收、报告及会计方面的法律和要求，协助部门调查受举报的违反上述法律和要求的行为。
- Stryker 公司合规委员会。Stryker 的公司合规委员会由财务部、风险管理部、合规部、法务部、人力资源部、内部审计部、法规/质量部、信息技术部和公司其他部门的高级代表组成。委员会负责协调部门间的合规及避免产生责任的活动，执行全公司范围内的合规措施，支持并监督部门合规和规避风险的工作。
  - Stryker 董事会。Stryker 董事会负责监督 Stryker 合规计划的执行情况。